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6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 分 3 年調整至 15% 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會同行政院釐訂及公告事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告及函復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

決定：

（二）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一案，經決定：「本案俟本院與行政院完成會銜並公告軍公教人員提撥費率為 13% 後，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

（三）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四）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

下簡稱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其中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轉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於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俟上開會銜程序完成後,將併同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1及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辦理修正發布,並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定:

- (五)第12屆第298次會議,考選部函為撤回「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途徑檢討報告」一案,經決議:「本案同意撤回。」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 (六)第12屆第298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3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 2 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 頁至第 10 頁）。

決定：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4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